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丁杨莉女士、张捷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 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丁杨莉女士、张捷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